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壜保險小字第63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范姜建原

被告 魏和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1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1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7日下午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碰撞由原告保戶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王其蓁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458元（含零件費用1萬9,424元、工資3,034元），零件扣除折舊後加計工資費用，總計為7,164元，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,1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保險理賠申請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結

01 帳清單、照片等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
02 為憑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3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
04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
05 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
06 為真實。是被告駕駛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
07 不慎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生本件事故，自有過失，應由被告負
08 全部過失責任，且被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
09 當因果關係，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
10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,164元（計算式及說明見附件），及自1
11 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
1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14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書記官 施春祝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3 附件：

2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
25 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
26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
27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
28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
29 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（即110年1月）迄本件
30 車禍發生時（即113年5月7日），已使用3年5月，則零件1萬9,42
31 4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130元（詳如下開所示之計算

01 式)，加計工資3,034元後，總計為7,164元。

02 計算式：

03 -----

04 折舊時間	金額
05 第1年折舊值	$19,424 \times 0.369 = 7,167$
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9,424 - 7,167 = 12,257$
07 第2年折舊值	$12,257 \times 0.369 = 4,523$
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2,257 - 4,523 = 7,734$
09 第3年折舊值	$7,734 \times 0.369 = 2,854$
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,734 - 2,854 = 4,880$
11 第4年折舊值	$4,880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750$
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,880 - 750 = 4,130$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15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16 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22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24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25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